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董 事 及 監 事 的 委 任**  
**及**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

茲謹訂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后，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09年1月21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寧

張楊

杜文毅

崔小龍

張永珍\*

方鏗\*

楊雄勝\*

范從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馬群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公司章程修訂  
董事及監事委任  
及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4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錢永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1月7日亦宣佈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楊根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2008年12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證監局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以建立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的長效機制，並將此修訂決議案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建議公司新董事及新監事的資料，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及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B. 董事及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4日宣佈謝家全先生因轉職，已分別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自2008年10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委任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建議委任錢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錢永祥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錢永祥先生，44歲，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錢先生1987年至1992年於東南大學任教。其於1992年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後任計劃科科長、投資證券部副經理、經理等職。錢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領域的戰略研究、公司投資分析與管理、項目建設與運營管理等工作，對公司管理和上市公司運作工作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於本通函日期，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鑒於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將會進行重選，錢先生的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始至今年稍後召開的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錢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職務薪酬。錢先生在本公司2008年度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85,000元。錢先生亦享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員工福利。錢先生的薪酬乃是參考市價及其前任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2009年1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監事會獲知周建強先生因調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任職，因而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會議審議並一致表決提議楊根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將此委任決議案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楊根林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楊根林先生，55歲，大學文化，曾擔任江蘇省蘇州市太倉縣交通局局长兼黨委書記，太倉市委常委、副市長並兼太倉經濟開發區黨工委書記。其歷任江蘇省鎮江地區丹陽市代市長、市委書記，鎮江市市委常委，江蘇省交通廳副廳長、黨組副書記。2008年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多年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和交通管理經驗。

鑒於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新一屆監事會的股東提名監事將會進行重選，楊先生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始至稍後於2009年召開之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楊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職位或其它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它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及概無任何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 C. 公司章程修訂

於2008年12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證監局要求，須修訂《公司章程》以建立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的長效機制。

該修訂為插入現有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款，如下：

#### 1.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

##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1. 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 D. 登記冊閉封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3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與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E.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謹訂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本大會擬進行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新董事及新監事的委任。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i)於2009年2月18日前將隨附回條，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本公司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http://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2009年1月21日

---

##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

#### 特 別 決 議 ：

- 1、 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證監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建立長效機制條款，增加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 (1)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

##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1、 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

##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 普 通 決 議：

- 2、 批准錢永祥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與錢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
- 3、 批准楊根林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與楊先生訂立監事委任書，任期自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日 至 2008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日 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 • 南京2009年1月21日

---

## 2009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9年2月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9年1月21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9年2月18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3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股一票。
- (6)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7)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真：8625-84466643